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1)通过]

54/148.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7 号决议和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还回顾以前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以及最近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五年期执行情况的审查,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较少有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童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诸如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里,

¹ A/51/385, 附件。

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受害者,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切女童已成为性传染疾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质量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注意到 1999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³ 签订十周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签订二十周年,

重申已载入《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的男女平等权利,

1. 强调必须全面、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向女童保障的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权利制定女童方案和政策;

3.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4. 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承诺;⁵

5. 又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

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遭受暴力的女孩;

6.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

7.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女孩免遭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要特别注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孩,并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8. 又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法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9.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0.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这些权利和特别需要;

1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其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⁷在执行任务时经常、有计划地采取性别观点,在其报告中包括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定性分析资料,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⁶ 见 A/53/226, 第 72 至 77 段和 A/53/226/Add. 1, 第 88 至 98 段。

⁷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2. 吁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以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各项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13.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对《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作出实质性的评估,以便查明执行过程中的缺陷和障碍,并为实现《行动纲要》的目的制订进一步的行动;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保证在筹备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时,适当考虑到女童的需要和权利,并将它们纳入一切活动之中;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 2000 年 6 月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⁸的执行情况进行五周年审查时,特别评估女童的需要和权利;

16.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协商,保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所有筹备过程中,包括到 2000 年普及教育的评估⁹和将于 2000 年 4 月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的议程,都特别注意女童的需要和权利;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借鉴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世界教育论坛五周年审查的经验和成果的全面报告,除其他事项外,确保将女童的需要和权利纳入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 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⁹ 见 A/54/128-E/1999/70。